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4〕83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5—01—04 与 5—01—05 调整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5—01—04 与 5—01—05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4〕20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5—01—04 与 5—01—05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将控规地块编码 5—01—04 北侧面积 1464 平方米公园绿地和控规地块编码 5—01—05 北侧面积 1493 平方米二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供电用地，并新增控规地块编码 5—01—11，用地面积为 2957 平方米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、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（二）将拟建供电所用地南侧和东侧共 1464 平方米二类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兴宁供电局，
新陂镇人民政府。

业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，并新增控规地块编码 5—01—12，用地面积为 4416 平方米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绿地率 $\geq 90\%$ 。

(三)控规地块编码 5—01—04 地块剩余用地面积为 5331 平方米,其余指标不变;控规地块编码 5—01—05 地块剩余用地面积为 165136 平方米,其余指标不变。

二、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5—01—04
与 5—01—05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示意图



2024年7月30日

附件

